

附表一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

壹、訂定程序

項目	編號	說明	學校自評	主管機關複核	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是否符合訂定程序	1-1	訂(修)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依循民主參與程序制定，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	☒ 符合，說明民主參與程序為何：本規範於 <u>113</u> 年 <u>8</u> 月 <u>26</u> 日 <u>113</u> 學年度第 <u>1</u>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不符合，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第11點
	1-2	訂(修)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經全校性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符合， <u>113</u> 年 <u>8</u> 月 <u>26</u> 日 <u>113</u> 學年度第 <u>1</u>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不符合，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1-3	將完成訂(修)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公告於學校官方網站。	☒ 符合，閱覽路徑說明(請附連結)： https://reurl.cc/Dlj0x5 ☐ 不符合，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貳、修訂條文內容

項目	編號	說明	學校自評	主管機關複核	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1. 是否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載明各學習節數起訖時間	1	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符合，條次： <u>第四條、第五條之(二)</u> ☐ 不符合，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第3點
2. 是否明訂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	2	1. 應訂明全校集合活動當日上學時間。 2. 其餘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上學時間應與上午第一節學習節數開始時間相同，學生	☒ 符合，條次： <u>第四條、第五條之(七)</u> ☐ 不符合，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第4點 第6點

項目	編號	說明	學校自評	主管機關複核	依據注意 事項點次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3. 是否訂定上午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活動之規定	3-1	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 ※註：學校得調降全校集合活動實施頻率，如每月1-2日、每學期1-3日…等，惟每週至多擇一日辦理。）	☒ 符合，條次： <u>第四條、第五條之(四)</u> ☐ 不符合，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第6點
	3-2	每週除全校集合活動最多1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 符合，條次： <u>第五條之(四)、(五)</u> ☐ 不符合，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3-3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符合，條次： <u>第五條之(三)、(五)</u> ☐ 不符合，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4. 是否明確訂定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參與狀況之相關措施	4-1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	☒ 符合，條次： <u>第五條之(六)</u> ☐ 不符合，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第8點
	4-2	視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學校或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符合，條次： <u>第五條之(六)</u> ☐ 不符合，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4-3	配合上開規定，已審視並修正學生獎	☒ 符合，說明： 修正本校獎懲實施要點	☒ 符合	

項目	編號	說明	學校自評	主管機關複核	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懲規定。	(1130826校務會議通過) ☐ 不符合，說明：	☐ 不符合	
	4-4	配合上開規定，已審視並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符合，說明： 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1130826校務會議通過) ☐ 不符合，說明：	■符合 ☐ 不符合	
5. 是否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或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載明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5	1.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符合，說明：依據本校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八、九年級課業輔導活動實施辦法辦理， ☐ 不符合，說明：	■符合 ☐ 不符合	第9點
6. 是否訂有相關配套措施	6	1.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訂定相關措施，以維護學生在校安全。 2. 其他補充說明，如調整學生交通車載運路線、班次及時間……等。	■是，說明：本校每日大門開放時間為上午7:00，若因通車或其他特殊原因提早到校，應在校門外人行道靜候。 ☐ 否，說明：	■符合 ☐ 不符合	第5點

承辦人：教師兼教學組長 **王晟恩**
0904/1821

主任：教務主任 **蘇祐秋**

校長：校長 **蔡來淑**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